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楊淑兒

聯絡電話：23959825#3655

電子信箱：shuer@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060400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院所醫師之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有效期限調整一案，可回溯認定，請查照。

說明：本署前以106年5月31日疾管新字第1060034329號函通知旨揭學分證明有效期限，自106年度起調整為6年(諒達)，即醫療院所申請做為106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院所者，需提供101年以後之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特此說明，以利貴局辦理後續醫療院所合約作業。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區管制中

心  
電 2017-06-08 文  
交 14:36:49 章



\*1060400377\*